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柏智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智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35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簡字第14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